《如是語經 Itivuttaka》解題

南傳巴利經藏《小部》第四經。由四集(nipata,篇),十一品(vagga,章),一一二經組成。音譯作伊諦佛多伽。所集錄之諸經,篇幅皆不長。特徵是經首皆由vuttam(曾如是言)或vuttam hetam Bhagavatā vuttamarahatā ti me sutam(我聞世尊、應供曾如是說)開始,而經末則以 iti(……如是)或ayam pi attho vutto Bhagavatā iti me sutanti(我聞世尊說此義)作結。也有經中是有iti vuccati(如是言)的。因為都是這種定型的句子,因此經名稱為「如是語」。

書中各經依法數次第編列,其形式多由經序、散文(長行)、偈頌、結語所構成。就中,散文與偈頌具有重頌(geyya,即祇夜)的關係。亦即偈頌是其前面散文所述內容之詩偈化。又各品末皆附攝頌。全書內容廣泛,蘊含頗多重要思想。除有關出家眾的教理外,也涵蓋對在家眾的教說。所述簡雅,頗存古經風範。

相當於本書的漢譯本,為玄奘譯於唐·永徽元年(650)的《本事經》。 該經由三品組成,共七卷,一三八經。雖然二書分屬不同系統,但體裁上 皆具「自昔展轉傳來,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特性,且以增一法編集。 故實出自同一源流。現今本書有《Sayings of Buddha》(英譯)與《如是語 經》(日譯)等多種譯本。

◎附:印順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第四節(摘錄)

在部派傳承中,對「九分」與「十二分教」,有意見非常不同,而 又不容易得到定論的,是「本事」與「方廣」。「本事」,為「九分教」 的第六分。梵語Ityuktaka,Itivṛttaka

,一般譯為「本事」。巴梨語Itiyuttaka,譯為「如是語」。由於原語傳說不同,解說不同,形成二大流。在固有的傳說中,《大智度論》明確的說到這二類。鳩摩羅什(Kumārajīva)所譯,雖傳有二說,而以「如是語經」為主。或寫訛為「如是諸經」;音譯為「一筑多」,「伊帝渭多伽」。惟《成實論》的「伊帝曰多伽」,是「本事」的意思。屬於分別說系(Vibhājya-vadnāḥ)的經律,如《長阿含經》作「相應」;《四分律》作「善導」,《五分律》作「育多伽」,都是「如是語」的別譯。

「如是語」,銅鍱部(Tāmra-śātīyāḥ)現有《如是語》,為《小部》中的一種。玄奘所譯的《本事經》七卷,屬於同一類型。雖現存本,不一定就是古本,但九分教中的「如是語」,就是這一類,是無可疑惑的。玄奘所譯《本事經》,分三品〈一法品〉六十經,〈二法品〉五十經,〈三

法品〉二十八經,共一三八經。每十二、三經,結成一嗢陀南頌。而〈三法品〉末,僅有三經,又沒有結頌,可見已有了缺佚。《本事經》為重頌體:每經初標「吾從世尊聞如是語」;長行終了,又說:「爾時,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。」這是重頌的一類,以初標「吾從世尊聞如是語」,體裁特殊,而得「如是語」的名稱。《小部》的《如是語》,分四集:「一集」三品,二十七經;「二集」二品,二十二經;「三集」五品,五十經;「四集」十三經。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,比對這二部—《本事經》與《如是語》的同異,足供參考。《如是語》初標「如世尊說阿羅漢說,我聞」。長行終了時說:「世尊說此義已,次如是(偈)說」。末了,又結「此義世尊說已。如是(我)聞」。比《本事經》多一結語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三說(大正25・307b):「如是語經者,有二種:一者,結句言:我先許說者,今已說竟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的結句,與《如是語》的「此義,世尊說已」相近; 多少不同,應為部派的傳誦不同。所說與《如是語》及《本事經》相當, 是不會錯的。《如是語》有四集,《本事經》僅三法。在這四集中,第三 集第三品止,都是「序說」,長行與重頌間的「結前生後」,末了的「結 說」,體例一致。第三集第四品起,僅每品的初末二經,具足「序說」等; 中間的經文都從略,也就是沒有「如是語」的形式。四集僅十三經,與前 三集相比,也顯得簡略不足。這與《本事經》的缺略,情形是一樣的。為 什麼三法、四集,而不是五法、六法,或九集、十集呢?以我看來,這是 一項編集而沒有完成的部類。

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的體裁,在聖典集成過程的研究中,有三點值得我們重視。

(1)序說與結說:佛說(及弟子說),從傳說而集成一定文句,展轉傳誦,到結集而成為部類,成為現存的形態,是經過多少過程而成的。原始傳誦而結集的,是佛說及弟子所說的短篇。沒有說在那裏說,為誰說,為什麼事說;這些是在傳授中加以說明的(有的忘記了,有的傳說不同)。其後,人、事、處,逐漸編集在內,篇幅漸長;開始與終了,也漸有一定的形式。以「四阿含」及「四部」來說:序說是:「如是我聞:一時,佛在某處住」(或加上「與比丘……俱」,及特殊的事緣)。結說,形式不一,如泛為比丘們說的,結為:「佛說是經(法)已,彼比丘(等)聞世尊所說,歡喜信受(奉行)。」這類形式的完成,曾經過「如是語」那種體例。不說在那裏說,為什麼人說,為誰(泛說「告眾比丘」)說,而以「如世尊說阿羅漢說,我聞」為序說;以「此義,世尊說已,我聞」為結說。起訖都!4联明「世尊所說,我聞」,這可說是師資傳授中的習慣用語,表示傳承的可信性,而形成一定文句的。「如是語」型的聖典,漢譯還有《立世阿毗曇論》,這是陳・真諦(Parama^rtha)的譯品,可能為犢子系

(Vātsīputrīyāḥ)論書。《論》分二十五品,卷一說(大正32·173a):「如佛婆伽婆及阿羅漢說,如是我聞。」

在「閻羅地獄」章前,也有這同一的序說;其他或簡略為「佛世尊 說」。《論》卷一第一品末說(大正32·174c):「如是義者,諸佛世尊 已說,如是我聞。」

其他品末,也有作「如是義者,佛世尊說,如是我聞」;「是義,佛世尊說,如是我聞」。這一序說與結說,與《小部》的《如是語》,可說完全相同。尤其是〈地獄品〉:分十大地獄,每章長行以後,又說:「世尊欲重明此義而說偈言」,完全為重頌型。可見部派佛教時代,這一形式的部類,還有承襲沿用的。

「如是語」,是不限於銅鍱部所傳的。「如是語」(本事)的另一特色,如《順正理論》卷四十四說(大正29·595a):「本事者,謂說自昔展轉傳來,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。」

《順正理論》下文,雖與「本生」相對,而以「本事」為過去事。然所說「自昔展轉傳來,不顯說人(為誰說)、談所(在那裏說)、說事(為什麼事說)」,與現存的《曼陀多經》並不相合,而卻與「如是語」相合。從這裏,得了「如是語」與「本事」的共同特性——「自昔展轉傳來,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。佛及弟子所說的經偈,師資授受,展轉傳來,不說明為誰說,何處說,為何事說,成為「如是語」型。過去久遠的事,展轉傳來,也不明為誰說,在何處說,為何事說;記錄往古的傳聞,就是「本事」。但是,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,對佛弟子的信仰承受來說,是不能滿足的。於是傳聞的「法」——「如是語」型,終於為「如是我聞:一時,佛在某處住」(再加上同聞眾或事緣)。有人、有地、有事的「阿含」部類(成為一切經的標準型),所取而代之了。傳聞的「事」,也與「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相結合,而集入於「阿含」部類之中。這樣,「本事」已失去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特質。然而「本事」(「如是語」)的特性,終於在傳承中保存下來,而為《順正理論》主所記錄。

(2)長行與重頌:上面說過,「祇夜」的本義,並非重頌,而是「修多羅」的結頌——「結集文」;又為「八眾誦」——「結集品」;又引申為一切偈頌的通稱。等到「伽陀」與「優陀那」成立,重頌也隨後形成了。長行與偈頌,原是各別傳誦的。也許由於某些長行,與偈頌的內容相近,而被結合起來;或依偈頌而演為長行。長行與偈頌的結合,形成一新的體裁;《如是語》就是屬於這一類型的。南傳有「如是語」而沒有「本事」;覺音(Buddhaghosa)的解說,也不說「祇夜」是重頌。「祇夜」而被解說為重頌,是北方的解說,也就是成立「本事」,而沒有「如是語」的部派。

(3)增一法:以增一法——、二、三等為次第而集成聖典的,在《長部》中,有《十上經》、《等誦經》。《長阿含》與之相當的,是《十上經》、《眾集經》。《長阿含》中,更有《增一經》、《三聚經》。《雜阿含》有「一問一說一記論……十問十說十記論」,就是增一法的雛型(這十法,傳為沙彌所必誦)。這一編集法,是法數的類集與整理,為佛法漸有「論」部傾向的表現。這是「阿含」完成以前的,重要的結集方法。現存的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,也是以增一法來集成的。

將這三者結合起來說:「如是語」是以「自昔展轉傳來,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為特色。序說與結說,表示其展轉傳聞的可信性,實為「如是語」的根本特性。長行與重頌的結合,也已成為「如是語」的主要形式。《立世阿毗曇論》,是「如是語」型。〈地獄品〉有重頌,而沒有法數次第編集的意義。「九分教」與「十二分教」中的「如是語」,以序說及結說的定型文句,長行與重頌的結合為主,不一定是增一法的。現存的《如是語》與《本事經》,是在序說與結說,長行與重頌的體裁上,更為增一法的編集;約與《增一阿含》集成的時代相近。

《如是語》及《本事經》,表現為「傳說」的形態。「如世尊及阿羅漢說,我聞」;聞者是師資授受中的傳授者。沒有「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的「傳說」,在宗教的立場,一般人是難以生信的。沒有事實——「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,純為義理的宣說;理智的氣味過重,

也缺乏感人的力量。加上序說與結說的定型,長行與重頌,千篇一律。總之,作為佛教的聖典來說,這是近於「論部」。小部,似乎是體裁新穎,卻不適於大部的結集。《增一阿含》也是以增一法來集成的。在序說方面:「如是我聞,一時,佛在某處住」等,正如古人所說:「說方時人,令人心生信故。」表現為從佛所聽聞而來的直接性。摻入「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」;而長行、偈頌、重頌,多姿多彩。《增一阿含》的集成,對增一法編集的《如是語》來說,顯然是相顧失色。到三品、四集而中止,也許覺到不必再這樣的結集下去了吧!

〔參考資料〕 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一;《Geschichte der indischen Literatur》;《A History of Pāli Literature》;《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》;《A Chinese Collection of Itivuttaka》;印順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。

(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四)》p.2036-8)